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及
預計全球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範圍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眾安智慧已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於眾安智慧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擬提呈發售的眾安智慧股份總數將為126,668,000股眾安智慧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眾安智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全球發售中眾安智慧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1.38港元及不高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1.7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證券交易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全球發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佈招股章程

就擬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眾安智慧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眾安智慧股份數目、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與眾安智慧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眾安智慧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申請程序。招股章程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於眾安智慧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優先發售中合共12,668,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眾安智慧股份的約10.0%），且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12月8日）每持有188股股份整數倍可有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自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及購買的眾安智慧股份提呈發售，且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印刷本已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眾安智慧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格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擬提呈發售的眾安智慧股份總數將為126,668,000股眾安智慧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眾安智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及145,610,036股眾安智慧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27.7%）。

全球發售中眾安智慧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1.38港元及不高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1.7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證券交易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

根據全球發售擬發售的眾安智慧股份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進行全球發售：

- (a) 眾安智慧的市值將介於約699.2百萬港元至901.9百萬港元之間；及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眾安智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

上市規則涵義

倘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本集團於眾安智慧的權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減至約75.0%。因此，全球發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眾安智慧的權益。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全球發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

眾安智慧集團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物業發展商、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就全球發售而言，眾安智慧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眾安智慧股份上市及買賣;(ii)由眾安智慧與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協定全球發售中眾安智慧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定價日期」);(iii)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眾安智慧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眾安智慧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告無意且不構成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眾安智慧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眾安智慧股份的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招攬均僅通過招股章程或可能根據適用法律發佈的其他要約文件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眾安智慧股份的決定或其他方式決定應僅按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的資料而作出。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並無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全球發售中公開發售眾安智慧股份而需要為此目的採取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眾安智慧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眾安智慧與國際包銷商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	指	眾安智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2,668,000股眾安智慧股份以及眾安智慧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4,000,000股眾安智慧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12,668,000股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該等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